

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宜狱减字第 224 号

罪犯杨福兴，男，1978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福兴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福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(2021)云刑终 2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1 月获记表扬 0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.53 元，账户余额 367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福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4月09日